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7 月 24 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35648 函同意核定
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80022676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000785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正常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評會職掌下列事項：

- 一、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與受教權益所為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 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或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向本校提出申訴。
-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設計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應用社會學院、通識教育學院各選薦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共五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 二、職員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教務處、進修部推派共四名。
- 三、學生代表：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共四名。
- 四、臨時委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第 4 款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申評會成員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等相關背景專家擔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時，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學院順序，由各學院依序另行選薦未達比例性別之委員一人，以符合前項規定。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

員。

委員任期二年，每二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惟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任期屆滿，但下屆委員會尚未成立而有申訴案未完成評議時，由該屆委員會依本辦法進行評議事宜。教師代表因退休、自請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學生代表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產生依前三項規定辦理，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四條 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申評會會議視需要，由主席召開之。

為促進評議之效力，申評會得於任期開始時，承辦人員預先編定工作，審查申訴書之形式要件，並先行瞭解申訴案件，整理申訴人與原措施單位之爭執點，以及相關資料之收集。

第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結論及評議書之決議應經申評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其他人不得代理。

第六條 申評會成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應行迴避。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對評議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負保密責任，如有不當洩密情事，即予解除評議委員之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